■知无不言

研究生水准下降 谁该负首责

◎袁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按韦伯的观点,教师的任务就是将真正高质量受欢迎的“学问与方法”“卖给”学生,以此“赚”更多学生的“父亲的钱”,而教育机构的任务,就是组织好这个交易市场并维持好秩序,严防“假冒违劣商品”。学生们毕业时找不到工作,大学与教师却对学生质量说三道四,而不从作为生产者的自身找原因,岂非本末倒置?

每年的这个时候,是我最需要给来年应届毕业学生们打气和增强信心的时候,因为此时他们找工作最繁忙最挠头,也是尚未出校园就接受校外世界挑战的开始。今年北京地区毕业研究生“供需见面双选会”是近5年来规模最大的一场,第一天从各地赶来的研究生超过4万人,“其火爆程度堪比北京国际车展”。

由此想到今年7月份,“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研究”课题组在《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发展报告(2005-2006)》中,发布了一项“研究生教育现状调查”:“有56.9%的硕士生导师和47.8%的博士生导师认为研究生质量在下降。”

两个话题,实则是一回事。一方面,研究生们为就业满天跑,另一方面,老师们却给出了“研究生质量下降”的结论。但令人不解的是,老师们的言论不可能不加重学生们找工作的难度。如果真是“研究生质量在下降”,那么请问,谁应该负第一责任?

跨越19世纪与20世纪伟大思想家马克斯·韦伯的一段演讲很有助于对中国眼下研究生培养与就业问题的理解。韦伯1919年向慕尼黑青年学生发表了两篇著名演说,其中一篇名为《以学术为业》,韦伯这样说:“美国人对站在自己面前的教师的观念是,他卖给我他的学问和方法,为的是赚我父亲的钱,就像菜市场的女商贩向我母亲兜售卷心菜一样。情况就是如此。”

按韦伯的观点,教师的任务就是将“学问与方法”如何“卖给”学生,如果他有真正高质量受欢迎的“学问与方法”,这位教师就有“市场”,也就会“赚”到更多学生的“父亲的钱”,否则,就会被这一市场淘汰掉。学生的任务,就是拿自己父亲的钱找到更好的老师,“买”到更好的“学问与方法”,否则,就是瞎花钱甚至白花钱。而教育机构特别是大学的任务,就是做好以“学问与方法”为交易对象的市场组织并维持秩序,严防市场欺诈特别是“假冒违劣商品”,努力使那些拥有真才实学而对“消费者”负责的人充实到教师队伍中,想方设法建立“多层次的市场体系”(不同层次的教育体系与学科门类合理健全),以确保不同类型“消费者”的需要,并保证这一市场公平公正。

那么,什么是“真正高质量受欢迎的学问与方法”呢?我以为那就是“买”了这种“学问与方法”的学生能顺利地走上社会闯世界——就业!能够“学以致用”!如果教师仅仅是“兜售”给学生们一大堆“学问与方法”,把人家“父亲的钱”赚走了,到头来,却让学生待业,那“学问与方法”恐怕就是一堆低劣甚至无用的东西,某种程度上就是“市场欺诈”,这一教育市场无疑就是失败的。

进一步讲,研究生也好,本科生也罢,都是教师与大学生产出来的一类产品,只不过是以“人力资本积累”为突出特点的能动性产品,当然不排除“原材料”本身的天赋要素与后天能动性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但正如任何一个好的生产厂商一样,应不断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全力提高生产技术,以便将比较粗略的原料加工成优质产品,而且,大学与教师手中的“原材料”都是经过严格的高考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筛选出来的,经过几年的加工提高,到头来却说“质量在下降”,这能将责任归咎学生吗?我看,如果真是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那也全是作为生产者的教师与大学的责任!

这几年来,教育机构尤其是大学,更多的是忙于校园“基本建设”,热衷建高楼、建校门甚至高档球场,热衷于“扩招”,热衷吹嘘“在校学生规模突破多少多少”,教育行政主管机构也以“规模”作为经费拨付、学校级次与各种资格评定和授予的依据。如此,便形成了相互推进的一种怪循环。说其怪,是指这种循环惟独忽略了师资力量与质量的相应配套扩大和提高,忽略了教材结构的不断改进,忽略了教师们“学问与方法”的扩展与增强,忽略了教师于课堂上“兜售学问与方法”水平的提高。尤其是那些“研究生导师”们,相当部分是一个学期也不见学生一面,更何谈有针对性的辅导,致使相当部分学生只付钱却买不到什么东西。在这种状况下,大学与教师却对毕业生说三道四,而不从作为生产者的自身找原因,岂非本末倒置?

当然,也有少数高校在改进教育质量上开始下功夫,却又重生产轻营销,提供就业信息与引导毕业生就业意识改进的能力较差,不注重向市场推介和营销自己的产品。这恐怕也是研究生就业难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如此看来,教育机构还真应好好琢磨韦伯上个世纪初讲的话:不要再将自己神圣化了,赶快从天上回到地上来,将身份定位于“学问与方法”的出售者,踏踏实实地不断扩展与提高各自的“学问与方法”;要将身份延展到人才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上来,树立并不断强化“人才产品的生产与营销”观念,重视人才产品生产流程工艺及质量提高的同时,尽快增强产品营销意识,下大力气提高营销能力。

千万不能再去责怪社会上各类用人单位的这不合理那不尽人情,因为用什么样的人是用人单位天经地义的权利,作为教师与高校产品的购买者,他们是市场上的“上帝”,后者就得以他们的需求为生产经营的最高宗旨,这是“天理”。

恐怕只有如此,学生们的“父亲的钱”才不会白花,学生自己的努力和辛苦才不会白费,“毕业生就业难”才会得到真正缓解,教育市场也才是个真正有效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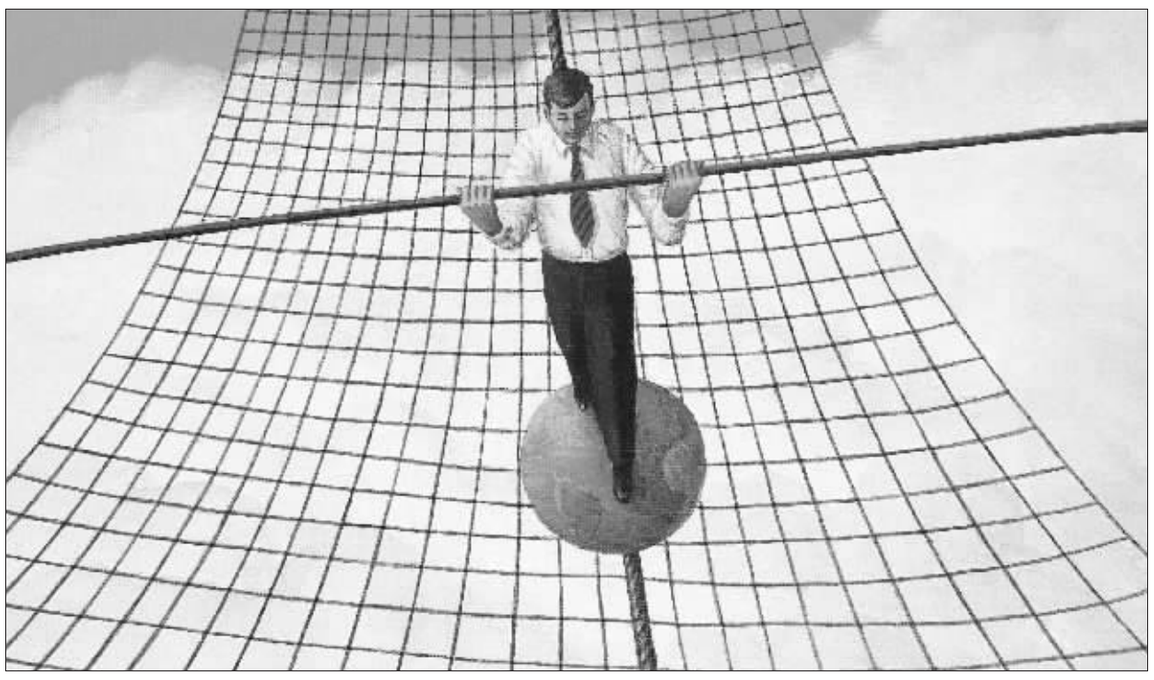

■乱弹

险滩避不开 成见待颠覆

——近5年沪深股市启示录

◎周洛华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副总经理
上海大学金融学副教授

不能以监管者的能力范围来划定市场发展的程度,而应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来要求监管者提高监管能力。市场越是发展,风险越是降低,最终有利于我国的金融体系的安全,有利于党的一系列正确主张通过资本市场得以落实。5年来的实践证明,香港是成熟市场的认识是错误的。

回顾这5年来中国股市的剧烈起伏,我们有太多历史问题需要总结。

今天的2000点牛市是由新发行的大盘蓝筹股发力推动的,其基础与5年前的市场已经迥然不同。同是2000点,面对的却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新局面。随着超级大盘股的发行,构成沪深股市的主要力量已经发生了变化。因此,当前股市的上涨,不是恢复性的反弹,而是新的起点。

股权分置改革是市场制度建设的基础

如果把股改的成功比作是一枚沉甸甸的金牌,那么中国证监会应该当之无愧地站在领奖台上。这真是一枚独特的金牌,其他金牌的得主总是全场最幸福的人,而这一次,全场观众比金牌得主还要高兴。

股改提供了一种新的市场机制,使得全体股东的利益统一起来了,这是牛市的基础。我曾经说过,股改不是为了解决同股同权,而是为了解决同股同心。从今天看,我所期望的“利益一致才有牛市”的局面已经出现了。

股改不是从补偿小股民入手解决问题,而是从激励大股东的角度来鼓励更多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鼓励大股东从考虑自身利益出发来经营好上市公司。这个思路是独特而正确的,完全体现了国九条提出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思路。

香港市场是大型国企的创业板

沪深股市总是被认为(海外投资机构也鼓励这种认识)是不够成熟的,市场容量太小,容纳不了大型企业,而只能为困难的国企解困。大多数中央国有企业都去香港上市,因为大家认为香港是成熟市场。过去五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认识是错误的。

我国最优秀的企业到香港上市,只拿到了相当于海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几分之一的定价。中国人寿发行价格5元左右,中国石油发行价格1元左右,而经历了5年之后,这些国企的估值大多数已经上涨了2至3倍,有些已经上涨了5至6倍。然后,我们再推进这些企业回境内上市,按照一个很高的价格发行A股。

国际惯例是,大多数企业先在创业板低价发行,成熟之后再转入主板市场,计入指数。美国的微软,英特尔公司都是在纳斯达克低价发行,成长为500强企业之后,再被纳入道指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香港市场其实是创业板,是一个不成熟的市场,不能对大型国企给出合理的定价,而沪深股市则是成熟市场,能够给出国企合理的定价,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中国石化发行167亿股H股时,价格只有1.6港元,现在价格是6.3港元,相当于为海外投资人创造了100亿美元财富。若以每盎司白银14美元计,仅中国石化一家企业就已经为海外投资人创造了7.2亿盎司白银,要是算上这几年丰厚的分红,这笔钱接近“辛丑条约”勒索清政府的赔款总额的2倍。如果这笔财富是被境内投资人获取,也许就不会经历2245点到998点的这段痛苦了。

现在好了,国企结束海外创业,纷纷高调高价回A股市场了,我希望这些企业今后的业绩能够符合A股市场对他们的合理预期。否则,这些大型国有企业如果业绩下滑而导致股价下跌,A股投资者将承受远大于过去5年的损失。

监管应该为发展服务

中国股市还远不能满足市场本身的发展需要。我们不能因为某些交易对于监管者来说,太复杂难懂,太难以把握,就限制市场的发展。不能以监管者的能力范围来划定市场发展的程度,而应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来要求监管者提高监管能力。不能因为管理者无能而限制市场的发展,使之限于畸形的制度安排,或者继续纵然错误的发展。

我们今天似乎能用更加冷静的心态来重新审视衍生品种交易了。“3·27”事件之后,我国暂停了国债期货交易,暂停市场本身并不能解决风险问题,反而使得风险在金融机构的其他地方得到积累性的爆发。反观世界各国,无不是在一次一次的市场危机和失误中提高监管,最终完善市场的。

“凡是政府无法监管的交易就不许进行”的思路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今后应该坚持“凡是市场需要的交易品种,政府就应该学会监管”,这才能体现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权为民所用”的执政为民的思想。

我们需要树立这样的理念: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完善和繁荣,最终将帮助中国克服潜在的金融风险。市场越是发展,风险越是降低,最终有利于我国的金融体系的安全,有利于党的一系列正确主张通过资本市场得以落实。

实事求是的科学发展观是资本市场发展唯一准则

为什么要等5年之久,为什么要让那么多股民损伤惨重,为什么我们不能更早地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是什么原因从一开始就给我们设置了股权分置这个市场障碍?这些问号在我心中挥之不去。如果谁都想在太平盛世中享受歌舞升平,谁都不想在自己的任期内去启动一个不确定性的改革,我们还是在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发展观吗?我们应该真正去实践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切实从客观规律出发,而不是以本本和教条出发去解决现实市场的实际问题。

■一言难尽

住房公积金首先姓“公”

◎傅勇
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博士

自古以来,安居乐业乃国人百姓的基本生活理念,也是社会和谐的基本特征。然而,经过房价持续高企之后,即便是能乐业也并不一定能顺利安居。如何使中低收入群体买得起住房,是中国上下关注的焦点。这其中,最不能让人安心的是,旨在解决问题的制度安排却成了问题产生的源泉。

世界银行稍早时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称,中国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主要的受益者是收入较高的家庭,他们只占公积金缴纳者的17%;很多低收入的成员因为承受能力的制约无法使用公积金,而大部分非正规就业或失业的中低收入者无法参加公积金。世行所指问题显然是中肯的,不仅与老百姓的直觉相符,也与此前央行的结论一致。

实际上,住房公积金的麻烦还不限于此。公积金的配置不公很可能是缴纳不公的结果。据11月15日《经济参考报》报道,调查发现,作为一种强制性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中的个人缴存数额相差悬殊,高的月缴存额数千元,低的只有一二十元,住房公积金制度大有演变成“富人俱乐部”之势。在一些垄断性行业,公积金作为福利发放,甚至职工成了“第二份工资”,利用公积金的税收优惠来避税。

随着住房公积金在管理等环节上的问题逐渐曝光,有一种颇得人心的观点主张取消住房公积金,将之直接归入职工工资。理由是,广大中低收入者的“购房难”并未因这一推行十多年的制度而缓解,这表明这项制度的作用并不突出;而当年推行住房公积金的两大原因,即“住房严重短缺”和“工资中住房消费含量过少”,目前已基本消失。

在笔者看来,公积金的问题虽然不胜枚举,但是公积金制度宜改不宜废。吴敬琏先生曾说过,市场经济有好坏之分。公积金制度也是如此,我们不能将脏水和孩子一起泼掉,就像我们不能应因一些社会经济问题而否定整个市场化改革方向一样。

继续实行公积金制度的必要性首先在于,安居不仅是个人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一定强制性。我们都听说过很多寓言故事告诉人们要有长期的打算。上小学时,就知道寒号鸟整天叫作“哆罗罗,哆罗罗,寒风冻死我,明天就垒窝……”,可是直到冻死寒号鸟也没有垒窝。现实中并不是每个人都是勤俭持家、并愿意将当期的收入储蓄起来供将来建房、买房。而当一部分家庭因偏好眼前消费而短视时,由此引发的问题则会对整个社会造成影响。因而,我们会有一个社会判断,即每个家庭应该提取一定的当期收入用于未来的打算。这就像我们要强制实行义务教育一样。

其次,缴纳公积金不仅仅是一种强制储蓄,还具有互助性和保障性。建房在任何时代都是一项大的工程。如果仅凭一己之力,就只能像那个传统的中国老太太一样,等到上了天堂才能住上新房子了。理想的公积金制度与保险类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只要大家不在同时建房或购房,积累起来的公积金也就有了集中使用的余地。因而,即便每个家庭都自觉地为住房储蓄,住房公积金还是有所助益的。反过来说,如果住房公积金缺乏一种保险的性质,那么确实如主张废除者所言,没有太多的意义。时下,穷人非但不能享受公积金互助性的好处,还要为公积金贷款的优惠利率埋单。

要使住房公积金发挥潜在优势,必须扭转低收入者在公积金的缴纳和使用上的边缘化。首先,应该调整并严格执行公积金的缴纳办法,提高低收入者最低缴存限额,限制特殊行业的缴纳额,并确保制度覆盖到每一个在职职工;其次,要适当放宽对普通收入家庭的贷款条件,允许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使一些普通收入家庭能够切实利用住房公积金制度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公积金存量的有效使用率。至于是否应该如世行所建议的那样要整合全国公积金、统一监管并以市场利率发放贷款,值得进一步研究。

总之,我相信,住房公积金的“公”字可以通过改革得到应有的体现而惠及更广。

■醒客一周

没有“容易钱”的国企有福了

◎周年洋
学术编辑 专栏作者 现居北京

“容易钱”是英文“easy money”的字面翻译,专业译法是低息贷款。但“容易钱”这个译法很讨巧,内涵“来得容易的东西不会珍惜”。翻译不同,意义也就比英文原义宽泛很多。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容易钱”一直是中国国企的专利。时事变迁,这样的情形还能延续多久?

12月11日中国银行业对外资全面开放,这是中国开放的又一个里程碑,同时也意味着中国银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在新格局中,国内银行将很难向国企贷款倾斜了;国资委主任李荣融上周的讲话表明,停征了12年的国企红利要上缴国家了。看来,多年享受“容易钱”的国企,其“容易钱”历史将要终结。

国企曾经获得的“容易钱”有财政划拨、贴息贷款、低息贷款、利润留存等等,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这些“容易钱”是国企的救命稻草,但随着市场化、国际化和国企改革进程,这些钱退出历史舞台势所必然。

1978年之前,国企的所有投资都来自财政划拨,就像现在政府部门的办公经费一样,不用考虑资金效率,只要完成一定的生产指标即可。1978年开始大多数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到1980年代初期,有6600家国有企业实行了利润留成。1984—1986年间推行“利改税”政策,将国企的大部分利润以企业所得税形式上缴国家财政。1987年实行企业承包制后,企业“包盈不包亏”。据统计,1987-1991年间,承包企业欠收总额达51亿元,19亿元由企业自补,剩下的32亿元成为财政亏空。1994年以后国家财税体制实行全面改革,降低国企所得税税率,企业依法纳税,理顺了国家与国企的利润分配关系。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企不再获得“容易钱”了。李荣融表示,由于国企在中国企业中的特殊地位,“国有企业曾几乎完全依赖于银行贷款,其中许多最后变成了坏账。”银行在没有实质的外在压力下,也愿意把钱贷给国企,这对于银行行长来说,是政治上正确的行为,永远不会有错。这样的做法,带来的是银行差不多3万亿元的不良贷款,这些不良贷款不能说全部由国企带来,也可能大部分由其带来。当然,由于那时的国企承担了很多社会职能,实际上是为国家和社会承担了不少成本。其中到底有多少是国企额外的负担,无法推算,一本糊涂账。但是有一笔账是很明显的,那就是当年那些国企职工养老保险欠账达上万亿元,实实在在都留给了今天的政府。

付出如此之多负担的国企,给国人带来了什么呢?据国资委副主任邵宁在近期的一次讲话中透露,1998年国有和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数量是6.47万户,盈亏相抵实现利润只有525亿元;到2002年企业数量下降到4.11万户,利润上升到2633亿元。国资委成立后,中央企业经过三年来的合并重组,目前还有161家,2005年资产总额10.6万亿元,净资产4.7万亿元,所有者权益3.7万亿元,实现利润6277亿元。这个最新数据表明,中国国民半个世纪的努力,现在每人有权拥有的资产只有不到1万元!

中国国企与西方国家国企不一样,西方国企只做非营利性的公益事业,只要民间能够做的行业就交给民间去做。中国国企则是四面开花,分布在能源、交通、通信、基础原材料、军工、机械电子、建筑、科研设计、贸易等诸多领域。很多行业是垄断行业,获得的是垄断利润,比如电信、石油等。在垄断的条件下,国民享受低水平服务,付出高昂的价格。以中国移动和中国石化为例,中国移动双向收费,中国石化的油价只涨不落。它们获得的巨额垄断利润,与其说是它们努力的成绩,不如说是它们亏欠国民的结果。

在获利的渠道上,它们占尽了国民的好处,可是,它们赚到的利润竟然不上缴国家,或者只上很低的税率。如果它们需要追加投资,可以从国有银行中获得大量低息资金甚至是贴息贷款。收入是“容易钱”、投资是“容易钱”、利润更是“容易钱”。如此之多的“容易钱”渠道,我们看到的多数国企却是效率低下、服务劣质、创新缺乏,原因很简单,容易得到的东西不会珍惜。

但是市场化、国际化的中国环境,已经给国企留不下多少“容易钱”的渠道了。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已经有了巨大的成就,除了中国农业银行外,其他几大国有银行都已经引进了战略投资者,成功在香港或上海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将大为提高。在战略投资者和众多市场股东的压力下,中国银行业的贷款规则将不再跟以前一样了,政策性贷款和向国企贷款倾斜的做法将逐步消失,代之以盈利原则和安全原则。加上现在面临外资银行的强劲竞争,来自银行的“容易钱”将好景不再。国家作为国企的股东,在亏损时要承担亏损,在盈利时也要分享红利,国企上缴红利给国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如果国资委不提出此项动议,我想全国人大也会在不久提出。

惟一还能保有“容易钱”的就是国企的垄断地位。但这样的机会还能保留多久呢?在电信业,各类国有电信企业开始建立,就是这些同类国企,必将在电信业角逐,那时还能保持多少垄断地位呢?在国有大企业的“体制要市场化、管理要科学化、经营要国际化”的大背景下,其他行业的国企也将迎来更多的竞争者,或者其国内独家垄断地位被打破。

当中国国企不再能得到“容易钱”时,它就面临和所有其他企业一样的境遇,不是通过占国民便宜,而是通过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中获利,凭自己的实力获得资金。这类本可以交给民间经营的国企就脱胎换骨了,这类国企将不再是国家的负担,而变成国家的财富。那时,国家就可以只拥有数量极少的为公共服务的国企,让国企成为成熟市场经济中名副其实的国企。